

111 年度宜蘭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 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說明

-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本次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公告變更蘭陽溪、和平溪及得子口溪等 3 案河川區域範圍，應依上開區域計畫法規定配合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二、次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上開非都市土地分區第一次劃定之程序依序為：1、製作編定圖冊（草圖）。2、專案小組審議。3、造冊及統計。4、縣市政府核定。5、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所有權人。
- 三、案經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分別依據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冊，並由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資源處）核對確認無誤在案，爰依上開程序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貳、討論議題（詳如提案表）

- 第一案：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審議。

第二案：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和平溪及支流楓溪」
中央管河川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審
議。

第三案：配合本府公告變更「得子口溪支流猴洞溪」
縣管河川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